

关于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

根据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要求，从2019年1月1日起增加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，国家税务总局“个人所得税”app已正式上线，现将填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app下载方式：可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“个人所得税”或扫码下载。



2、填报时间：由于个人填报后需导入我台 ARP 薪酬系统，**如需申请在1月份开始使用专项附加扣除，请在1月6日前填写app内相应内容并选择推送至单位。**

3、如果来不及在1月6日之前填写，将会在填写完毕后的下个月起享受此扣除（现在个人所得税是按年计税，不会增加个人年度总税负）。

4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新生事物，能否及时在1月份应用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需中科院 ARP 薪酬系统更新，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落实政策。

财务办公室 人事教育处

2019.01.02

相关政策链接：

<http://www.jsgs.gov.cn/col/col7416/index.html>